

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為獎勵及補助文化資產保存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現改制為文化部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後由文化部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修正。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十一條、第九十九條條文，依修正後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、移轉方式、作業方法、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定明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、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，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，因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、保存用地、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、劃定或變更，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授予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增訂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其他獎勵措施適用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）
- 三、定明接受獎勵之受益人，未履行獎勵附款之法律效果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一條第五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，增列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一條第五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之一 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： 一、協助或辦理管理維護計畫、修復計畫、再利用計畫。 二、協助或辦理調查、研究、出版、測繪、記錄、建檔計畫。 三、協助或辦理教育、宣導、推廣、人才培訓計畫。 四、協助或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活化再利用組織之運作或培力事項。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獎勵者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基於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因其財產被指定或登錄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以利保存、維護與推廣，使全民共享利益，惟其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卻受到限制。為保障其權益，爰明定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，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依實際情形給予獎勵。 三、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係參考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之規定，若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基於保存、教育或推廣，透過在地組織之培力，提升居民與遊客對於社區文化美學與活化再生之素養，發展自主自發之活化再生組織，培植在地社區發揮文化歷史意義之價值，亦具有獎勵之意義。
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受益人，挪用補助經費或未履行補助附款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；依本辦法接受獎勵，而未履行獎勵之附款	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受益人，挪用補助經費或未履行補助附款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	增訂除受補助之受益人外，接受獎勵之受益人若未履行附款，主管機關亦得廢止該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

<u>者，亦同。</u>		
--------------	--	--